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I)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訪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智強副教授

財政部關務署徐琬婷稽核

本會張碧鳳科長、許承賢技正、林素娟視察

三、訪查情形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由李坤炎總經理、陳明燦經理及游瑞維會計主任等人，偕同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靖葦律師及張雅涵律師進行說明。該公司有關生產及銷售等資料已全程電腦化，本次查證由會計處游瑞維主任先就受調產品之生產製程及其如何連結至 SAP 系統會計、銷售及成本模組簡要說明，接著以財務報表數據實地驗證所填復問卷之表 209、表 305、表 305-1 及表 306 之各項數據，過程中本會訪查人員並就有疑義處提問，藉以釐清該公司之產銷存狀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內外銷之營運實況等。最後由陳明燦經理針對本會之提問逐一答覆。其訪查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錄如下：

(一)調查問卷資料之查證

- 1、表 209：抽查 104 年度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產量、內外銷量值、平均雇用員工數、總工時、總工資等數據，經與亞泥 SAP 系統銷售、成本模組之生產月報表、銷售彙整表及人力資源模組差勤系統之考勤資料統計表等資料核對相符。
- 2、表 305-1：抽查 104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製成品成本相關數據，經與該公司成本中心（花蓮製造廠、新竹製造廠）分別蒐集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I 型、II 型之銷售彙總表合計數核對相符。
- 3、表 305：抽查 104 年度內、外銷營業損益。亞泥設有國內及國外銷

售業務單位，可直接由 SAP 銷售及會計模組區分內銷及外銷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銷售費用於費用發生時均依實際情況直接歸屬至內、外銷之成本中心；管理費用依內銷、外銷業務單位之相關費用直接歸屬，其他服務部門費用依內、外銷之銷貨數量比例進行分攤。經核對該公司之銷售彙整表與表 305 數據相符。另有關其他收入或費用之分攤基礎，建議該公司排除與同類貨物無關之項目。

4、表 306：抽查同類貨物現金流量，經查亞泥並未就同類貨物編製現金流量，而係以「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扣除「獲取之現金股利」為母數，再以「同類貨物營業收入」占「公司總營業收入」之比率，推估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

(二)石灰石採礦權展限申請情形：依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間，得申請展限。另依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除有特殊事由，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亞泥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採礦權有效期間至 106 年，目前已依規定提出展限申請。

(三)各廠區之運作情形：配合政府水泥產業東遷政策，亞泥新竹製造廠自 92 年以來即維持計畫性生產（少量生產）以配合市場業務需要運轉；花蓮製造廠則正常運轉。

(四)水泥外銷情形：外銷水泥為同類產品，其價格較內銷價格為低，主要係因我國內銷水泥需繳交貨物稅，另配合政府政策產業東移，故需先船運至西部地區，增加海運、港口裝卸等儲運成本約每公噸新台幣 400 元。至於外銷主要係因應水泥產業連續生產製程之特性以進行季節性及需求波動之調節，其價格需配合國際市場行情，只要對公司有邊際貢獻者（即售價大於變動成本），即屬商業上合理之決定，因較庫滿停窯所衍生之成本及損失為低。

(五)水泥運輸距離之限制：利害關係人所稱之運輸里程不超過 300 公里之經濟性係指陸上運輸而言，江河運輸因運費便宜，動輒超過 1,000 公里以上，海運出口更不受運輸距離之限制。依中國大陸海關總署之資料統計，目前出口水泥或熟料之中國大陸生產商近 20 家，主要分布於渤海灣及長江口，其產能及出口能力龐大。

(六)中國大陸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之誘因：中國大陸目前之過剩產能超過 8 億公噸，政府政策亦積極鼓勵出口，其出口能量遠超出鄰近之東協及我國市場的需求量。東協各國（如印尼、泰國等）需求成長幅度不同，但其國內亦有擴充產能，再加上須課徵關稅，因此中國大陸外銷至該些地區之誘因有限。我國縱然預期未來 2 年需求量不振，然我國地理位置更接近中國大陸、海運費便宜、對水泥進口零關稅，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勢必不可能忽略此容易進入之市場。實則，5 年前中國大陸輕易出口至我國超過 2 百萬公噸涉案貨物之事實，即為明證。另目前已有進口商公開表示進口中國大陸水泥之企圖，更可證明其野心。

(七)有關利害關係人主張進口商之水泥儲槽有限無法大量進口部分，亞泥表示，目前我國非國內水泥生產業者設立之水泥儲槽的儲存容量合計達 15 萬公噸，年營運能力視市場需求可達數百萬公噸；此外，熟料進口並不受港口儲存設備之限制，可直接於碼頭卸貨，由一般貨車載運至位於內陸之研磨廠儲存及研製成水泥。依統計，目前我國熟料進口業者研磨設備之年設計產能合計高達 940 萬 8,000 公噸（可研磨之產品包含水泥、爐石粉、石灰石粉），熟料進口能力亦可達數百萬公噸，故進口商絕對有能力大量進口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

(八)有關利害關係人主張中國大陸生產之水泥中僅 PI 42.5 符合我國標準，量少且需專屬生產線及儲槽，生產成本昂貴等議題，亞泥表示，利害關係人所言並非事實，目前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設備均能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熟料，其為出口至我國或其他國家而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水泥均無任何阻礙或技術上之困難（不同等級水泥之差距，僅係熟料、石膏及添加物之配比調整而已），故無須投入大量成本建立專屬生產線及儲存設備。

四、本會建議

(一)經抽查核對所填復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佐證資料，請該公司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如次：

- 1、請調整表 305 有關其他收入或費用、稅前損益之分攤基礎。
- 2、答卷第 420 題，請提供 100 年～105 年 6 月亞洲主要生產國需求量

之佐證資料。

3、答卷第 433 題，請提供 100 年～105 年 6 月有關全球市場部分之佐證資料。

(二)請該公司依前項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前送交本會。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II)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

105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訪查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訪查人員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智強副教授

財政部關務署徐琬婷稽核

本會張碧鳳科長、許承賢技正、林素娟視察

三、訪查情形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泥) 由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王琪玫資深副總經理及曾文彥財務管理師等人，偕同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靖葦律師及張雅涵律師進行說明。該公司有關生產及銷售等資料已全程電腦化，本次查證由財務部曾文彥財務管理師先就受調產品之生產製程及其如何連結至會計系統簡要說明，接著以財務報表數據實地驗證所填復問卷之表 209、表 305、表 305-1 及表 306 之各項數據，過程中本會訪查人員並就有疑義處提問，藉以釐清該公司之產銷存狀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合理性、內外銷之營運實況等。最後由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針對本會之提問逐一答覆。其訪查重點及該公司之說明摘錄如下：

(一) 調查問卷資料之查證

- 1、表 209：抽查 104 年度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產量、內外銷量值，與該公司之進耗存表、獲利能力分析表等資料核對相符。另平均雇用員工數係加總各廠區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生產線上從業人員及廠區內之間接員工數，惟總工時係以平均雇用員工數每工作日作業 8 小時推估，再據以算出總工資。本會建議總工時及總工資修正為實際數據。
- 2、表 305-1：臺泥係依 SAP 系統記錄相關成本費用，實際發生費用依各廠成本中心進行歸集，其中當期生料、熟料及水泥三道工序所發生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直接轉入當期製造成本。抽查 104 年度直接

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製成品成本相關數據，與該公司依 SAP 系統記錄之相關成本費用表合計數核對相符。

- 3、表 305：抽查 104 年度內、外銷營業損益及內、外銷運費。該公司會計帳之銷貨成本及海運費均可直接分別歸屬內、外銷，其餘管銷費用則依內、外銷營業收入之占比作為分攤基準，並據以計算內、外銷營業損益。經核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分析表與所填列之內、外銷營業損益數據相符。另經查該公司填列之內、外銷運費尚包含其他運雜費（如水泥庫折舊、港務費用等），為統一價格比較基礎，本會建議內外銷之運費不計入其他運雜費。
- 4、表 306：抽查同類貨物現金流量。經查臺泥並未就同類貨物編製現金流量報表，而係以應計基礎下的稅後淨利加計非現金支出的折舊成本來進行推估。為統一本案 6 家國內生產廠商同類貨物現金流量之分攤基礎，建議修正現金流量之分攤基礎為由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依同類貨物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例分攤之。

(二)各廠區之運作情形：臺泥和平廠及蘇澳廠分別有 2 套窯運轉、花蓮廠有 1 套窯運轉。近日該公司和平廠開採石灰石之限制解除後，已逐步恢復營運，目前僅有單窯運轉，預計 106 年第 1 季將回復雙窯運轉。然有鑑於我國水泥需求量並未提升，爰生產成本較高的花蓮廠旋窯暫不運作，改由和平廠生產，故該公司整體產量並未因和平廠恢復營運而增加。

(三)水泥內部使用之計價方式：臺泥內部使用之價格係依該公司售予經銷商之市場價格以內部計價方式出帳。至於表 305 該項內部使用之平均價格較內銷價格為高之原因係由於該公司內部使用為到貨價（均含運費），而一般客戶大多為廠交（不含運費）所致。

(四)有關原物料價格變動之影響：

- 1、燃料煤價格對水泥價格之影響：臺灣不產煤，主要仰賴進口。臺泥煤之採購方式包含現貨採購與長約採購，惟該公司簽署之採購合約多採浮動價格逐批議定，故能即時反映國際煤價波動，在近年國際煤價下跌之際，使得其煤占製成品成本比例大幅下降。

2、石灰石：臺泥和平廠自 102 年 12 月起因花蓮縣政府延遲核准採礦開工申請及地目變更，礦山暫停開採石灰石改以外購因應，因石灰石供應不足，調整為單窯運轉，減產 50%，此造成臺泥之石灰石占製成品成本比例大幅增加，成本增加，利潤減少。另花蓮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開徵石灰石特別稅從每公噸 10 元增加至 70 元，此將大幅增加生產原料成本。

(五)其他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生產情形：臺泥主要生產產品為卜特蘭水泥（第 I 型、第 II 型）及其熟料，但亦會依客戶要求少量客製化生產其他類型水泥（不同類型之水泥皆是以該公司之熟料製成，差別僅在於其他化學成分之配比不同）。以 104 年為例，該公司銷售第 IV 型水泥占比為 0.016%、第 V 型水泥占比為 0.111%。

(六)水泥外銷情形：

1、外銷係為調節產能：由於水泥採連續性生產之特性，旋窯係 24 小時運轉，除既定之歲修及維修外，並不停窯，因減產或停窯後再重新啟動之成本非常高。而維持低庫存量與庫存率，則為避免停窯之前提要件。因國內需求可能因景氣循環、經濟成長趨緩而波動，又水泥不耐久放且笨重，易受潮硬化變質，不耐長程運輸且運輸成本昂貴，故外銷主要係調節生產量、邊際貢獻及水泥產業特性之調節目的，並儘量銷往其國內供應不足或未產製水泥之國家，以爭取較高之價格，期能有效維持運轉率，保持國內供需彈性，以確保國內需求增加時能充分供應國內市場。

2、內外銷售價之差異：外銷價格須符合國際市場行情並與進口國當地價格競爭，對於生產商而言，倘有邊際貢獻（例如維持旋窯運轉率、降低固定成本、售價大於變動成本等）即屬商業上合理的決定，故可能發生外銷價格與內銷價格脫勾之情況。但此並非我國所特有，以日本為例，其外銷亞洲各國之價格，縱使加計運雜費等，仍明顯低於其內銷價格。目前臺灣只有臺泥、亞泥具備外銷條件，也惟有在內銷受阻時，方以外銷去化庫存。又水泥外銷毋需繳納貨物稅，且廠商之報價大多為離岸價格（未包含運費及保險費等費用），致外銷價格明顯低於內銷價。

3、內銷補貼外銷之爭議：臺泥外銷經營效益之主要考量必須有獲利或邊際貢獻。由於該公司和平廠生產產品約占外銷數量 90%（100 年～104 年分別占 78%、84%、88%、85%及 97%，105 年 1~6 月占 97%），又和平廠因自動化生產，成本較低，故倘單獨計算和平廠之水泥製成品成本，並無外銷價格低於製成品成本之情形，亦自無所謂以內銷補貼外銷之問題。至於臺泥外銷在 103 年以後產生虧損，主要係因該公司受到地方政府杯葛，使其石灰石無法自產而轉向外購買，導致成本提高而侵蝕其利潤。

(七)水泥運輸距離之限制：水泥銷售雖有陸上運輸之限制，但江河運輸因運費便宜，動輒超過 1,000 公里以上，海運出口更不受距離之限制。依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資料統計，目前出口水泥或熟料之中國大陸生產商近 20 家，主要分布於渤海灣及長江口，其產能及出口能力龐大。

(八)中國大陸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之誘因：中國大陸目前有大量過剩產能、政府政策亦積極鼓勵出口，其出口能量遠超出鄰近之東協及我國市場之需求量。我國縱然預期未來 2 年需求量不振，但我國地理位置更接近中國大陸、海運費便宜、對水泥進口零關稅，中國大陸生產廠商勢必不可能忽略此容易進入之市場，此可由 5 年前中國大陸輕易出口至我國超過 2 百萬公噸涉案貨物之事實獲得證明。另目前已有進口商公開表示進口中國大陸水泥之企圖，更可證明其野心。

(九)有關利害關係人主張進口商之水泥儲槽有限無法大量進口部分，臺泥表示，目前我國非國內水泥生產業者設立之水泥儲槽的儲存容量合計達 15 萬公噸，年營運能力視市場需求可達數百萬公噸；此外，熟料進口並不受港口儲存設備之限制，可直接於碼頭卸貨，由一般貨車載運至位於內陸之研磨廠儲存及研製成水泥。依統計，目前我國熟料進口業者研磨設備之年設計產能合計高達 940 萬 8,000 公噸（可研磨之產品包含水泥、爐石粉、石灰石粉），熟料進口能力亦可達數百萬公噸，故進口商絕對有能力大量進口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

(十)有關利害關係人主張中國大陸生產之水泥中僅 PI 42.5 符合我國標準，量少且需專屬生產線及儲槽，生產成本昂貴等議題，臺泥表示，利害關係人所言並非事實，目前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設備均能生產符合國

際標準之熟料，若為出口至我國或其他國家而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水泥均無任何阻礙或技術上之困難（不同等級水泥之差距，僅係熟料、石膏及添加物之配比調整而已），故無須投入大量成本建立專屬生產線及儲存設備。此亦可從 5 年前中國大陸輕易出口至我國超過 2 百萬公噸涉案貨物之事實獲致證明。

四、本會建議

(一)經抽查核對所填復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佐證資料，請該公司提供補充說明資料如次：

- 1、請依帳務資料調整表 209 之總工時、總工資；表 305 有關運費之內、外銷數據請各調整至銷售至客戶端之數據；調整表 306 同類貨物現金流量之分攤基礎。
- 2、請補充貴公司外銷之主要廠區和平廠的 100 年～105 年 6 月同類貨物製成品成本及外銷量價相關資料，俾利釐清外銷營業損益之實際情況。並請提供貴公司前 5 大外銷客戶之銷售量、售價及交易條件資料。
- 3、請補充說明 100 年～105 年 6 月亞洲主要水泥生產國之內需與出口情形，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請該公司依前項將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前送交本會。